

昨天,在国家发改委发布油价下调消息前,财政部就发布了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导致油价“十二连跌”再次被打折。根据江苏省物价局转发的国家发改委通知,从昨天24时起,汽油下调180元/吨、柴油下调230元/吨。这次调价是油价“十二连跌”,也是2015年油价首次下调,但却遭遇了2014年底以来第三次成品油消费税的上调。据悉,这次调价后,江苏的92号国V汽油每升降0.14元,降到了6.05元/升。

实习生 匡郁华 现代快报记者 张瑜 综合新华社

“十二连跌”遇消费税第三次上调 油价新年首降再被打折



前两次消费税上调

2014年11月29日

按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测算,汽、柴油价格每吨可分别降低225元和220元

汽、柴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每升分别提高0.12元和0.14元

两个因素相抵,国内成品油价格维持不变,不作调整

2014年12月13日

按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测算,汽、柴油价格每吨可分别降低670元和640元

汽、柴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每升分别提高0.28元和0.16元

两个因素相抵,国内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降低170元和400元

江苏汽、柴油零售价 (2015年1月12日24时起执行) 单位:元/升

90#国IV汽油	0#柴油
5.54	5.19
93#国IV汽油	-10#柴油
5.87	5.50
97#国IV汽油	0#国IV柴油
6.20	5.50
89#国V汽油	-10#国IV柴油
5.67	5.83
92#国V汽油	0#国V柴油
6.05	5.64
95#国V汽油	-10#国V柴油
6.43	5.98

制图 俞晓翔

调价

油价“十二连跌”,再遇消费税上调

在油价“十二连跌”之前,不少成品油分析机构就曾作出预测,认为此次油价降幅将会超过300元/吨,而这次降价也可能让不少地区的汽油回到“5元时代”。不过,昨天下午油价下调消息发布前,财政部下发通知称要上调成品油消费税。

国家发改委的调价通知中也提到,按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测算,汽、柴油价格每吨可分别降低395元和380元。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规定,自1月13日零时起汽、柴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每升

分别提高0.12元和0.10元,折合每吨影响汽、柴油价格分别少降215元和150元。所以,提高消费税和油价下调这两个因素相抵后,国内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降低180元和230元。

对于江苏来说,93号国IV汽油、92号国V汽油每升均降低0.14元,而0号国IV柴油、0号国V柴油则是每升都降低0.20元。降价后,苏北五市广泛使用的93号国IV汽油为5.87元/升,降回到了6元内。但是,沿江八市广泛使用的92号国V汽油降到6.05元/升,依然在6元以上。

影响

一箱油便宜近百元 开车人又多起来了

自从去年下半年开始,油价接连下降,让私家车主们享受到不少的福利。此前,一些车主嫌油价太贵,就不舍得经常开车,而如今油价接连下跌,一些车主就没那么心疼油钱了。“之前加满油箱差不多400多块钱呢,现在加满也就300多元,便宜将近百元!”车主王先生说。

而按照“十二连跌”之前的油价7.9元/升来看,如今比当时算是每升降了1.85元,如此大福利确实让不少车主没那么心疼油费了。“每月加三箱油,油费差不多1300元吧,现在一个月能省300多块钱。”车主小吴说,正好冬天比较冷,他开车频率也明显增加。而还没有车的市民孙女士则在考虑买车,“等年底发了年终奖就去看车,反正油价一时半会也涨不回去吧?”

去年12月,南京的出租车燃油附加费从2元下调到1元,而伴随着油价“跌跌不休”,又有不少市民打听,剩下的那1元燃油附加费是否也会减掉呢?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根据南京出租车油价运价联动机制,出租车燃油附加费变动的启动点分别是5.53元、6.64元……也就是说想再减1元的话,至少油价要降到5.53元/升以内。从目前来看,降价后的92号国V汽油还在6元以上,所以剩下的1元出租车燃油附加费暂时还不会动。

预测

会不会跌穿 上一轮底线?

仅仅半年前,国际油价还停留在每桶100美元上方。现在,国际原油期货价格跌幅则超过55%,创5年来新低。人们不免担忧,这一轮油价跳水,是否会跌穿上一轮2008年12月创下的33.87美元的底线?

以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所长助理郭焦峰为代表的一派专家认为,油价跌破50美元,差不多快见底了,今年一季度有可能在60美元左右波动,预计未来两三年会回到60美元—80美元的合理区间。

广东省油气商会油品部部长姚达明等专家似乎更乐观一些。他们认为,一季度国际油价会继续震荡探底,徘徊在40美元—50美元之间;二季度开始逐步触底反弹,预计全年纽约原油期货均价在每桶70美元附近,布伦特原油期货均价在73美元—75美元附近。

释疑

为什么要调整消费税? 引导成品油消费,抑制机动车快速增长

“还会有下一次吗?”成品油消费税调整消息一经发布,很多人都发出了这样的疑问。伴随国际油价的持续下跌,不排除再度调整成品油消费税的可能性。但一个多月时间内,这一税种连续三次上调,其背后的政策信号引起人们关注。

油价“任性跌”但 消费不能“任性”

“三次调整释放出一个重要的信号,油价可以‘任性跌’,但传统石化能源消费却不能‘任性’。”财政部财科所长刘尚希说,目前国内能源资源依旧处于短缺,不足以支撑“敞开口”的能源消费。刘尚希说,消费需求增加、能源使用效率低等原因也加剧国内能源资源短缺。2013年我国能源消费量占全球22.4%,但单位GDP能耗却是美国的3.5倍、日本的7倍,加剧了对能源安全的威胁。此外,还需要通过引导成品油消费,抑制机动车数量的快速增长。

油价过低,新能源 产业陷“推广难”

有关机构研究显示,原油价格在每桶80美元以上时,正是我国新能源产业发展很快的阶段。这意味着,原油价格过快下跌,新能源产业首当其冲受到影响。

刘尚希认为,油价不断下降,给新能源产业带来的一个冲击就是陷入“推广难”。此外,专家指出,油价不断下降,也加大国家补贴新能源产业的压力。国际上新能源的发展都离不开国家的补贴支持,但传统石化能源成本越来越低,国家补贴新能源产业就越发力不从心。

调整消费税是否合法?

现行法规下合法,倒逼消费税立法提速

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依法治国”“税收法定”的原则下,三次调整成品油消费税都未经人大批准,调整是否合法?依法调税的程序应该如何?

现行法规下合法, 应尽早推出消费税法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金融法研究所教授施正文认为,根据全国人大的授权和《立法法》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部分事项先行制定行政法规,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对有关税收制度进行相继调整。此外,现行消费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二款明确规定,“消费税税目、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专家表示,现行法律法规下,由国务院研究决定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的决定颁布政策操作文件,符合现有的程序。

施正文认为,调整消费税率,按理应依据消费税法调整,但我国目前尚未对消费税进行立法,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执行,而条例属于国务院的行政

法规。他建议,调整税率是对消费税重大税收政策的调整,未来应加快税收法定进程,尽早推出消费税法。

2020年前主要税 法都应有法可依

消费税调整引发关于合法性的热议,其背后是社会公众对“税收法定”的期待。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到2020年要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其中包括建立现代税收制度,用法律来规定税收的基本形式,实际为“税收法定”指明了时间表。目前,全国18个税种中只有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车船税3个是经过人大立法的。根据部署,新时期推进税收法定,一方面要推动税收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另一方面要加强对新税种的立法工作。“这意味着未来几年税收立法的任务非常艰巨。”施正文说,根据改革时间表,到2020年前,主要的税种都应有法可依。